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總說明

教育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辦理本貸款之銀行（第二條）
- 三、本貸款之額度、期限及教育部於寬限期負擔利息之比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明定因國外學制特殊，無法於寬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得由銀行個案評估是否延後償還本金。（第五條）
- 五、明定本貸款之申請人及保證人資格。（第六條）
- 六、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第七條）
- 七、規範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及償還貸款之規定。（第八條）
- 八、為確認申請之留學生仍在學，規定其每年定期繳交在學證明文件。（第九條）
- 九、明定有關承辦本貸款銀行向本部請領貸款利息之程序。（第十條）
- 十、明定借款人重覆借貸之處理。（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有關本貸款之申貸、償還手續、作業程序、利息核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教育部、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有關規定辦理。（第十二條）
- 十二、為避免承辦銀行擔負風險過大，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風險。（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行。</p>	<p>明定承辦本貸款之銀行，其他銀行如有意願配合承貸本貸款，得經本部核可加入。</p>
<p>第三條 本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p>	<p>本貸款之額度。</p>
<p>第四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十二年，含寬限期四年，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二年；寬限期屆滿，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前項所稱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需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間，此期間之利息由本部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負擔全額或半額；其利息計算之基準及負擔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本貸款之期限：</p> <p>（一）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貸款期限十二年（含寬限期四年），即就學期間四年內由本部補貼利息無需償還貸款，第五年起至第十二年自行償還貸款。</p> <p>（二）僅修讀碩士學位者，其貸款期限六年（含寬限期二年），即就學期間二年內由本部補貼利息無需償還貸款，第三年起至第六年自行償還貸款。</p> <p>二、第二項明定寬限期之定義及本部負擔符合中低戶收入標準者之貸款利息基準及比率。</p>
<p>第五條 因國外學制特殊，留學生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借款人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承貸銀行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因國外學制特殊，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銀行個案評估是否延後償還本金，至其利息則由借款人自負。</p>

<p>第六條 本貸款以留學生本人或其任在臺親屬為申請人，並應另覓一人擔任保證人。</p> <p>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p>	<p>明定本貸款之申請人及保證人資格。</p>
<p>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國國民取得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書者。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 三、未在國內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而已還清者。 四、未曾獲得本部公費留學之一般公費、短期研究及留學獎學金者。 <p>前項第二款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公告之。申請人應提供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據以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應符合之要件。 二、第二項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

<p>第八條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規範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及應償還貸款之規定。</p>
<p>第九條 借款人每年應定期繳交留學生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予貸銀銀行，逾期未繳經承貸銀行催告仍未繳交者，由銀行通知本部取消利息補助，並催繳本金。</p>	<p>為確認申請之留學生仍在學，規定其每年定期繳交在學證明文件。</p>
<p>第十條 承辦銀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檢具借款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本部請領貸款利息。</p> <p>承貸銀行明知申請人不符合申貸規定，仍將其列入貸款對象者，應歸還本部已補助之利息。</p>	<p>一、第一項明定承辦銀行向本部請領貸款利息之程序。 二、為避免銀行將不符規定者納入補助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承貸銀行如將不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列入貸款對象者，應歸還本部已補助之利息。</p>
<p>第十一條 借款人不得重覆借貸本貸款，經查獲重覆申貸者，撤銷本貸款之申貸資格，其因本貸款所得之所有款項，均溯自借貸日起按承貸銀行一般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歸還本部已補貼之利息。</p>	<p>借款人重覆借貸之處理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部、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貸款之申貸、償還手續、作業程序、利息核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等，仍依本部、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部得委託信保基金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事宜，提供本貸款金額八成之信用保證。</p> <p>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本部應提撥予信保基金。</p>	<p>一、為避免承辦銀行擔負風險過大，於第一項明定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風險。</p> <p>二、第二項明定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由本部提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